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請人 陳鈞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88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2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3111-1	1	1000
002	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3112-3	1	1000
003	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3113-5	1	1000
004	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3114-7	1	1000
005	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3115-9	1	1000
006	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3116-0	1	1000
007	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3117-2	1	1000
008	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3118-4	1	1000
009	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3119-6	1	1000
010	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3120-2	1	1000
011	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241-3	1	400